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告 江爾仁

訴訟代理人 江爾忠

被告 丁俊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000元。」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21萬2,500元，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至原告所請求自起訴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5,000元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萬7,984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113年課稅現值21萬2,500元+5萬元+11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0月3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5,484元（5,000元×11+5,000元×3/31=5萬5,4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1萬7,9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  
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宇安